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2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过股票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1、有格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于2019年4月24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

2、有格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解除质押股数为18,07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7.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14,0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除后剩余质押131,41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5%。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9-02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余任伟先生和张钰柱先生作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向主办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花旗提交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张钰柱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原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方花旗委派李朝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向主办人变更为李朝先生和李朝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钰柱先生在持续督导履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鼎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景胜伟达”)持有公司股份3,8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9%),景林景途与景胜伟达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7%)。现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持有公司股份8,6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8%),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旅”)持有公司股份3,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股富中国、湖南文旅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现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青岛鼎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鼎湾”)持有公司股份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4,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青岛鼎湾与山东五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6%)。现青岛鼎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公司股份4,7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股富中国与湖南文旅、青岛鼎湾、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6,500	3.28%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3,828,700	3.19%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8,615,200	7.18%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93,700	2.83%
青岛鼎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3,700	3.86%
山东五岳一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4,314,500	3.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中,景林景途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景胜伟达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景林景途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景胜伟达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中,景林景途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景胜伟达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中,景林景途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景胜伟达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富中国与青岛鼎湾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上海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登记如下:

变更前,电光上海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智能化防爆电器及自动化监控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电光上海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智能化防爆电器及自动化监控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2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并披露董事会审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并披露董事会审议的公告》(临2019-028号)。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错误,现就上公告更正如下:

原:一、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芳
注册地址:10,00968973元
经营范围:

二、合同相对方的当事人情况

1、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芳
注册地址:10,00968973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前,针对《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应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核查及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争取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7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元在对本公司运营环境、经营与财务、财务实力以及增信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2019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特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诚信元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账款的议案》,《关于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还款计划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针对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对公司其他应付账款59.32亿元作出还款承诺如下:孚日地产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归还1.93亿元及相关利息,于2019年4月29日前归还3.4亿元及相关利息。

公司于3月5日前收到孚日地产归还的1.93亿元欠款及利息180.35万元,于4月25日前收到孚日地产归还的4亿元欠款及相关利息。至此,孚日地产已全部归还因股权转让形成的往来欠款及相关利息。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4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5	2019年04月24日	广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26.63%
1,225	2019年04月25日	广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26.63%

二、股权质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0股,深圳萃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深圳萃华累计质押15,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83%,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3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1.1099万股

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至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微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授予事项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19年3月28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1.1099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07人。
-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0.12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因存在激励对象资金筹措不到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207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2019年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4439万股调整为161.10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类别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1	17.0777	9.97	0.021
其中:王肇	1	2.6204	1.48	0.003
杨芳	1	2.6204	1.48	0.003
王琛	1	2.6204	1.48	0.003
朱海鹏	1	2.6204	1.48	0.003
陈海斌	1	2.6204	1.48	0.003
张强	1	1.9963	1.11	0.004
其他激励对象	200	143.4222	80.77	0.023
小计	207	161.1099	90.01	0.048
预留部分	18	18.3773	9.23	0.037
合计	225	179.4872	100	0.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全部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解锁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CAC证验字(2019)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611,099.00),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56,365.00元,股本人民币286,556,36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61.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180,844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000,000	0	267,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46,266	1,611,099	19,557,365
合计	284,946,266	1,611,099	286,557,365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任何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B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0,709,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20,693,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698%。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814,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797,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三、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0,70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8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0,70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8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0,70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8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0,70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8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全部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解锁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CAC证验字(2019)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611,099.00),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56,365.00元,股本人民币286,556,36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61.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180,844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000,000	0	267,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46,266	1,611,099	19,557,365
合计	284,946,266	1,611,099	286,557,365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全部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售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解锁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CAC证验字(2019)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611,099.00),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56,365.00元,股本人民币286,556,36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61.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180,844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000,000	0	267,000,000</